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1年2月2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110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30,000万股，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5.58%，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92,5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9,0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8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4,2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

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7月12日（T-1日）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长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1-053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恺英网络”）于2021年4月28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对公司控股股东王悦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上海骐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骐飞投资”）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1）沪74执恢51号】，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骐飞投资持有的恺英网络3,948,924股股票，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上海金融法院于2021年7月6日10时至2021年7月7日10时止在“京东网”上对上述股份进行公开拍卖，本次拍卖已按期进行，现将拍卖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系统查询股东持股情况，截止2021年6月30日，股东骐飞投资持有公司3,948,929股股份，以下各个表格计算基数均为前述数据。

一、本次司法拍卖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是否为限售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拍卖起始日	拍卖截止日	拍卖人	原因
骐飞投资	是	3,948,924	是	100%	0.18%	2021年7月6日10时	2021年7月7日10时	上海金融法院	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
合计		3,948,924	-	100%	0.18%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骐飞投资持有公司的股份除上述司法拍卖情况外，未发现其他被即将被拍卖的情形。

二、本次拍卖进展情况

根据京东网页面显示，本次拍卖中骐飞投资所持有的3,948,924股公司股份已流拍。

三、股东股份累计拍卖情况

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骐飞投资累计被拍卖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拍卖数量（股）	累计被拍卖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累计拍卖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王悦	461,570,064	21.44%	0	0	0
骐飞投资	3,948,929	0.18%	83,781,948	2121.64%	3.89%
合计	465,518,993	21.63%	83,781,948	18%	3.89%

注：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四、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骐飞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被冻结，该等部分或全部股份可能存在继续被法院强制执行的风险。

2、本次拍卖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骐飞投资所持公司股份的后续变化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持续督促、配合相关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履行相关报告和公告义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9日

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028.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870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6,028.34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24,113.34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01.417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008.873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718.05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1年7月15日（T+2日）刊登的《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7月12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天下（https://rs.p5w.net）
中国证券报·中证网（http://www.cs.com.cn/roadshow）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7月12日（T-1日，周一）14:00-17: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779　证券简称：水井坊　公告编号：2021-041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1.20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15	-	2021/7/16	2021/7/16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6月8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0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88,435,598股，扣除公司目前回购专户的股份72,800股，以488,362,798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86,035,357.6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公司2020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前的总股本为488,435,598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72,80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488,362,798股。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88,362,798×1.20）÷488,435,598≈1.20元/股。
根据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1.20）+0]÷（1+0）=前收盘价格-1.20。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15	-	2021/7/16	2021/7/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四川成都水井坊集团有限公司、GRAND METR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DIAGEO HIGHLANDS HOLDING B.V.、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1）公司股东四川成都水井坊集团有限公司、GRAND METR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DIAGEO HIGHLANDS HOLDING B.V.、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存放于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系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0元；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0元，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8元；如该类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8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0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成都市金牛区全兴路9号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办
联系电话：（028）86252847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9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1-061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21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由2021年5月21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召开日公司总股本180,317,64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2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57,701,645.44元，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留存。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利润分配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180,317,642股为基数（其中回购股份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88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7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1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7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7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05	湖南国科控股有限公司
2	08*****348	长沙芯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7月8日至登记日：2021年7月1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股份减少而导致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湖南省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东十路南段9号
咨询联系人：黄然、叶展
咨询电话：0731-88218891
传真电话：0731-88596393
七、备查文件
1、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9日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651.576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963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中披露向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1,651.5766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6,606.2951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47.7364万股，占发行数量的15.0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即不超过165.1576万股，且认购金额不超过2,900万元；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数量预计为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982.7402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后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21.1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后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1年7月15日（T+2）刊登的《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7月12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7月12日（T-1日，周一）14:00-17: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7月9日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达环保”、“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12月8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053号文同意注册。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367.00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18.3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18.3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00%。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一致。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74.1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74.5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57元/股。

根据《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165.20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24.90万股）从网下回拨至网上。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349.2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899.4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581521%。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7月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1年7月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10.57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四舍五入精确至分）。请确保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于2021年7月9日（T+2日）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向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7月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1年7月12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根据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中泰证券投资者平台签署的《承诺函》，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获得初步配售后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规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把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缴款及配售工作已结束，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已按承诺参与了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经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有效。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票数量（万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118.35	12,509,595.00	24个月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7月8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青达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0772,5772
末“5”位数	39571,59571,79571,99571,19571
末“6”位数	921020,796020,671020,546020,421020,296020,171020,046020
末“7”位数	4981101
末“8”位数	57601209,43241131,66611001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青达环保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7,989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青达环保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7月7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51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577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8,233,17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发行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分类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获配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配售比例
A类	4,282,750	52.02%	9,658,154	71.58%	0.02255129%
B类	30,420	0.37%	44,538	0.33%	0.01464103%
C类	3,920,000	47.61%	3,789,308	28.09%	0.00966660%
合计	8,233,170	100.00%	13,492,000	100.00%	0.01638737%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A类投资者包括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B类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投资者；C类投资者为除A、B类的其他投资机构。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刊登在上交所网站的《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附表。

四、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7月12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7月13日（T+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结果。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59013948、010-59013949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9日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倍轻松”）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12月16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于2021年6月8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965号文同意注册。

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倍轻松”，扩位简称为“倍轻松科技”，股票代码为“688793”。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7.40元/股，发行数量为1,541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和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31.1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231.1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一致。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916.9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92.9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

根据《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962.07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31.0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785.9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523.9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占本次发行总量34.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687134%。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7月7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安信资管倍轻松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各战略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果如下：
1、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缴款认购股数：770,500股；
（2）缴款认购金额：21,111,700.00元；
（3）